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文件

粤志办发〔2021〕8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文明办、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港澳事务工作机构、团委、学

联，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学，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广东乡村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乡村振兴实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将党史学习与地情教育、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 100 周年。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1.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方案

2.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组委会名单

3.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作品信息表

4. 2021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统计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1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利用广东乡村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乡村振兴实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社会人士聚焦乡村，关注红色文化、红色基地、红色村落，身体力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多种形式记录广东乡村历史、文化传承、精神风貌、建设成就，特别是红色基因、革命精神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吸引更多人关注乡村发展和文化传承，投身乡村建设，进一步增强

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强化建设美好家园的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12 月

二、活动宗旨

通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文明办、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港澳事务工作机构、团组织、学联，广泛发动和引导青年学生、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社会人士深入广东乡村调研，通过感人的故事、鲜活的案例重温建党百年奋斗历史，亲身感受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为乡村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进一步增强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汲取奋进前行的信心和力量。

三、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四、参与对象

广大学生、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社会人士、企事业单位、文化机构等。

五、活动内容

2021年“多彩乡村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微视频、调研报告、动漫、海报、图片，展现红色文化村、党建引领发展村、乡村振兴典型村的深厚历史、优良传统、发展过程、发展成就、典型人物事件等，重点展示红色文化、红色基地、红色村落，回顾奋斗历史，总结发展经验，展现人文风貌，反映广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传承及乡村振兴重大成果等。

（一）作品形式

微视频、调研报告、动漫、海报、图片。

（二）调研对象与内容

1. 红色文化村：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革命老区或游击根据地村庄；红色革命家诞生地；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斗争中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村庄等。

2. 党建引领发展村：社会主义建设及改革开放时期通过党建引领发展起来的村庄，记录乡村发展历程及经验，讲述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致富带头人先进事迹，反映党组织、党员、乡土人才在乡村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等。

3. 乡村振兴典型村：包括全国和广东省文明村、广东美丽乡村、广东特色产业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等；展示乡村建设、特色产业、文明乡风、现代治理和人民幸福生活等，反映乡村振兴成果。

可参考《2021年“多彩乡村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调研对象指引表》。具体内容请查看活动专题网页（二维码附

后)。

(三) 作品要求

1. 作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展现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弘扬革命精神、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特色突出；角度新颖、言之有物；观赏性和传播性强；对相关村落的位置、历史、建置沿革、人口、村落特点等有简要介绍。

2. 微视频可为纪录片、叙事片、宣传片等。视频时长 1—3 分钟，配有旁白、字幕和音乐，格式为 MP4 文件；同时提交高清版和文件大小为 50—100M 的版本。

3. 调研报告要求立场观点正确，调研资料丰富，内容详实，字数在 5000 字以内（报告字数超过 5000 字的，需同时提交一份 5000 字以内的简化版），可附相关图表和调研材料；提交 WORD 文件和 JPEG 格式原图。

4. 动漫包括漫画作品和动画视频。漫画作品要求 10 幅单个画面以上，提交 JPEG 格式原图并配文字说明。动画视频时长 1—3 分钟，配有旁白、字幕和音乐，格式为 MP4 文件，同时提交高清版和文件大小为 50—100M 的版本。

5. 海报可为单张也可为组图；要求主题突出，有故事性，感染力强，配文字说明；提交海报成品和 JPEG 格式原图。

6. 图片要求真实、清晰，每个作品应提供反映相关主题的照片 3—8 张，每幅照片大小在 3M 以上，配文字说明。

7. 应在作品左上角或右上角的适当位置添加本次活动标识。标识请在专题网页复制下载（二维码附后）。

8. 作品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四）作品提交

1. 参与作品可个人提交，也可由单位统一推荐，提交至活动邮箱：dcxc2021@163.com，或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联系人：汤小姐 15767728057。只需采取一种方式提交，不重复寄送。

2. 作品提交时应附上《2021年“多彩乡村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品信息表》，包含作品名称、村落地点或对象、基本内容、时长或字数、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学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作品信息表是采集活动作品信息的依据，应认真填写。活动发动单位同时填报《2021年“多彩乡村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统计表》。相关表格可在活动专题网页、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下载。

3. 提交作品时，文件命名格式如下：作品类型+作品名称+单位+作者（示例：微视频《古韵上岳》XX大学张三），文件夹中同时存储作品文件和作品信息表。

4. 作品和有关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五）版权说明

1. 参与者有义务保证提交给主办方的作品享有完全的、排他的著作权。提交作品后，参与者就其提交的作品享有署名权、

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2. 作品提交后，主办方将对该作品享有除上述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具体为发表权、复制权、展览权、发行权、摄制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相关权益。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可在电视台、移动电视、网络电视、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合理使用该作品，无需支付报酬。

3. 参与者必须确保提供的作品具有原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重复投稿。如因活动作品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纠纷、诉讼，均由参与者负责，活动主办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重复投稿的，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

4. 参与者一经提交作品，则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动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及触犯，一切后果由活动参与者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办方解释为准。

六、奖励机制

1. 面向参与作品分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提交数量而定。

2. 面向参与单位、团体设立优秀组织奖。

3. 由组委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优秀作品进行推荐。奖励细则另行公布。

七、活动安排

（一）活动启动（4月）

1. 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港澳办、团省委、省学联、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地方志办负责。

2. 主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发动所属系统和社会各界参加，开展优秀成果通报等。其中省地方志办重点负责技术指引、宣传发动、成果开发利用，组织指导第三方推荐优秀成果，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等。省文明办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开展。省教育厅重点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开展活动，将活动列入学校暑期各项活动中。省科技厅结合农业科技特派员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推动记录乡村振兴轨迹。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发动文化和旅游部门参与活动，指导有关文旅乡村的推介宣传。省港澳办结合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等工作，发动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团省委协调、指导各高校团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组织青年学生参与，将活动列入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乡村进行社会实践等活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搭建推介宣传平台，全方位、持续做好活动全过程的全媒体推广、优

秀作品展示等。

（二）活动推进（5—9月）

组织拍摄、撰写和收集作品。

（三）优秀作品推荐通报（10—12月）

组织推荐优秀作品和优秀组织单位；总结推广、集中展示优秀作品，对优秀作品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四）成果展示

所有作品均作公益使用。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主办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广东各级地情网、方志馆、村史馆等多个平台展播优秀成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来抓，作为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到位，形成合力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严密组织、指导和发动学生、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社会人士广泛参与，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三）多级联动，共同推进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牵头宣传推进2021年“多彩乡村学

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热烈气氛。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有革命老区和革命老区村集中的、乡村振兴成绩突出的相关市，要围绕全省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部门协作，适当开展有区域特色的活动，先行组织推荐优秀作品。

（四）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扩大社会影响。

九、其他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黄璐，020—83132885（上班时间）；殷国发，020—83134505（上班时间）；汤颖琳，15767728057；活动答疑QQ群：926143536。

附件 2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组委会名单

- 主任：**陈华康 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 副主任：**刘波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吴祖清 省文明办副主任
- 李大胜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 安建光 省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
- 程文章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 曾颖如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
- 夏方明 省港澳办二级巡视员
- 武一婷 团省委副书记
- 陈锋 省学联执行主席
- 王更辉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 委员：**萧艳娥 省地方志办方志处处长
- 刘治宁 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协调处副处长
- 倪熙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处长
- 林俊超 省科学技术厅一级主任科员
- 杨莉娜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三级调研员

梁永忠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办二级调研员

鞠 杨 省港澳办社会处四级调研员

饶 玲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胡念飞 南方农村报副总编辑

办公室主任：萧艳娥（兼）

附件 3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作品信息表

序号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老师	数量	调研地点	基本内容	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报送方式
1											
2											
3											
4											
5											
...											

作品信息表填写指南：

1. 作品形式：仅接受微视频、调研报告、动漫、海报、图片 5 种形式投稿，其他形式不列入活动作品范围。2. 作品名称：请填写完整作品名称，名称应反映内容主题，不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三下乡活动”此类笼统名称。3. 作者：请填写所有参与人员姓名。4. 指导老师：没有指导老师可不填。5. 数量：视频时长（分钟）/图片数量/文字字数。6. 调研地点：填写格式：位于 xx 市 xx 县（市）xx 镇（街）xx 行政村 xx 自然村。7. 单位：作者所在单位。8.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电话须填写通讯畅通的号码。9. 通讯地址：须填写可收发快件的明确地址。10. 报送方式：如为单位统一报送，则需填写单位名称，同一学校有不同校区的请特别注明所在校区。11. 本信息表为文件、证书印发信息采集的唯一依据，应认真填写并在截稿时间前确认，截稿时间后不予修改。

附件 4

2021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参与人数	提交作品情况			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包括活动覆盖面、活动宣传、活动亮点、活动成效等，可加页）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视频时长（分钟）/ 图片数量/文字字数	
合计					

注：此表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请活动组织单位认真填写，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1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页面二维码



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方志办人事秘书处

2021年5月14日印发

2021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倡议书

广大青年学生、团员、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及社会人士：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东乡村丰富的红色资源和乡村振兴实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多彩乡村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通过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文明办、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港澳事务工作机构、团委、学联，引导青年学生、教师、农村科技特派员、社会人士，聚焦乡村，关注红色文化、红色基地、红色村落，身体力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微视频、调研报告、动漫、海报、图片多种形式记录广东乡村历史、文化传承、精神风貌、建设成就，特别是红色基因、革命精神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吸引更多人关注乡村发展和文化传承，投身乡村建设，进一步增强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强化建设美好家园的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100周年。

2021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期待您的参与！

2021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委会

2021年4月22日